

许昌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中心

关于组织我市职业（技工）院校教师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技工）院校：

根据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豫职评〔2023〕232号）通知要求，为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现就我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集中评价取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全市各职业（技工）院校的专职教师、校内外兼职教师、辅导员与辅导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人员。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要求，报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
-
-

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职业(工种)、级别设置

此次集中评价取证等级为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根据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职业(工种)和级别设置,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技师学院负责评价取证考务工作,评价的职业(工种)如下: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安装维修工、智能楼宇管理员、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机械装调维修)、模具工(冲压模)、钳工、铣工(数控铣床)、车工(数控车床)、电工、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茶艺师、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共14个职业(工种)。

许昌技师学院:电子商务师(网商)、电工、车工(数控车床)、钳工、汽车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共6个职业(工种)。

三、报名时间及考试安排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名,报名时间为10月12日-10月21日。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和许昌技师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合

理安排考试场次。

四、考试内容

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实操考试和综合答辩，其中理论考试为上机考试，综合答辩需准备答辩文。

各职业（工种）考试依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应级别要求进行，具体标准可通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系统 <http://osta.mohrss.gov.cn/skillStandard> 查询。

五、证书发放

理论和实操考试均合格后，由组织考试的评价机构发放相关证书，证书上网后可通过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

六、其他

考试费用：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要求，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二级/技师收费 290 元。考试费用在报名时由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收取。

报名联系方式：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 徐嘉锋，联系电话 2270358；

许昌技师学院，联系人 唐哲旭，联系电话 3189985。

（许昌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中心，联系电话 2626026）

附：职业（技工）院校名单

1.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技师学院）
3.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5. 许昌科技学校
6.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7.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8.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9.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10. 许昌北方电子科技学校
11. 长葛市立兴职业高中
12. 许昌市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3. 许昌信息工程学校
14. 许昌市凤雏机电工程学校
15.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6.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

